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27號

原告 孫其威

訴訟代理人 袁啟恩律師

馬在勤律師

被告 謝幸崙（原名：謝翼陽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品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，關於「張曉珊」姓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曉姍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